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购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9.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截止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768,5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6,565,730 股的 1.38%。成交的最高价为 7.75 元/股、最低价为 4.95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01,298.10 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购买完成，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在该专用账户中公司

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明确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具体情况，明确各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